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本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第33号令和财会[2006]3号文，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38项具体准则，公司有关主要会计政策选择变更如下：

(1)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将在现行会计政策下对符合特定条件的用于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并将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计入存货成本，此项变更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财务费用和存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2)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在现行会计政策下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等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此项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企业借款购建或生产的存货中，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应当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使得允许资本化的利息费用，由专门借款扩大到一般借款，此项变更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财务费用和存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4)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持有的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项变更将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会计政策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业务特点。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